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000 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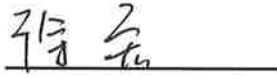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徐刚、王传邦、徐宏

2020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徐 刚: 

王传邦: 

徐 宏: 

2020年8月26日